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浩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的风险提示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系深圳市浩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浩丰股份，证券代码：833659，以下简称“浩丰股份”、“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过程中，发现浩丰股份存在可能无法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此外还存在涉及多起诉讼、银行账户被冻结、较高比例股权质押等诸多风险，现就风险事项提示如下：

一、 公司存在可能无法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主办券商无法与公司取得有效联系，无法得知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审计进展和预计年报披露日期，公司亦未主动联系主办券商，未主动披露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和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公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相关规定，因公司未能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之前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5 月 6 日开市起被暂停转让，直至按规定披露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后恢复转让。若公司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前仍无法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二、 董监高相继离职

2018 年 10 月 15 日，公司披露《董事会秘书辞职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董事会秘书刘玉保先生辞职，辞职后相关工作有董事长廖兴池代为履行。

2018 年 10 月 26 日，公司披露《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副总经理杨长春先生辞职。

2018 年 11 月 2 日，公司披露《董事辞职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董事丁汕头先生辞职。

2018 年 11 月 6 日，公司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董事兼副总经理廖志勇先生、监事廖端女士和财务总监杨君智先生辞职。

上述人员辞职导致浩丰股份董事会、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选出新任董事、监事前，原董事、原监事仍应当依照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的职责。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选举出新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治理不健全的风险，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可能存在不确定影响。

三、 主办券商无法与浩丰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取得联系，浩丰股份信息披露存在风险

自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廖兴池暂代董事会秘书一职后，西南证券持续通过电话、微信、短信和邮件等方式与其进行联系，但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廖兴池本人不接听电话、不回复微信、短信和邮件，亦未主动联系主办券商。主办券商无法获知公司的日常信息和重大事项，不排除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四、 股权质押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2018年7月30日，浩丰股份披露《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兴池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580,000股用于个人借款，占公司总股本3.13%，质押期限为2018年7月26日至2019年7月25日。

2018年11月6日，浩丰股份披露《股权质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8-05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兴池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3,000,000股用于个人借款，占公司总股本25.79%，质押期限为2018年8月29日至2019年8月28日;

公司股东唐葵英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869.547股用于个人借款，占公司总股本3.71%，质押期限为2018年8月29日至2019年8月28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兴池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700,927股用于个人借款，占公司总股本5.36%，质押期限为2018年9月4日至2019年9月3日。

2018年11月16日，浩丰股份披露《股权质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8-05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兴池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250,000

股用于个人借款，占公司总股本 2.48%，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11 月 9 日至 2019 年 11 月 9 日。

廖兴池系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唐葵英系公司控股股东廖兴池的配偶，两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若廖兴池及唐葵英未能及时解除上述质押，可能导致其失去浩丰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廖兴池本人不接听电话、不回复微信、短信和邮件，亦未主动联系主办券商。主办券商无法获知上述股权质押的最新进展，无法判断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股权质押事项。

五、 存在违规对外担保

2017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廖兴池向深圳龙岗区国安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了 3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一年，由深圳市力合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担保”）提供连带保证和保证金质押担保，浩丰股份、东莞市浩阳五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浩阳”）、桂阳县广元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元实业”）、唐葵英和廖娅玲分别为该笔借款提供反担保。由于廖兴池未及时偿还该笔借款，力合担保已履行连带担保责任。2018 年 11 月 5 日，力合担保对廖兴池、浩丰股份、东莞浩阳、广元实业、唐葵英和廖娅玲提起诉讼。该案件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开庭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浩丰股份尚未向主办券商说明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亦未提供相关资料，主办券商通过公开信息渠道无法查询到该案件的进展情况。

浩丰股份及其子公司东莞浩阳为廖兴池个人借款提供反担保的事项未事先告知主办券商，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发现该事项后，已及时督促浩丰股份尽快对该事项进行补充审议、披露，并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披露《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浩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及违规对外担保的风险提示性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浩丰股份尚未对该事项进行审议、披露。

主办券商无法获知上述违规对外担保的最新进展，无法判断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

六、 涉及劳动仲裁

2018 年 11 月 19 日，浩丰股份披露《涉及劳动仲裁及全面停工的公告（补

发)》(公告编号:2018-054):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收到仲裁受理通知书,冉晴等66名员工请求公司支付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10月31日期间工资及2018年9月至2018年10月的社会保险费用;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收到仲裁受理通知书,杨君智等10名员工请求公司支付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期间工资及2018年9月至2018年10月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2018年11月5日收到仲裁受理通知书,王涛等22名员工请求公司支付2018年3月1日至2018年10月31日期间工资。上述涉及仲裁人员累计达98名,涉及金额1,895,497.26元。

2018年11月27日,浩丰股份披露《涉及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收到仲裁受理通知书,田金等58名员工请求公司向公司支付2018年5月1日至2018年11月11日期间的工资及社会保险费用,上述仲裁设计仲裁人员累计达58名,涉及金额为537,250.00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主办券商通过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公司78宗劳动者争议纠纷案件已结案。具体情况如下:

“申请执行人刘鸾锋等21宗劳动争议系列案申请人与被执行人深圳市浩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系列案,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深龙劳人仲(平湖)案【2019】380-391号等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责令被执行人偿付工人工资,本院依法受理。并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及财产申报表,责令其立即履行以上义务,承担本案执行费……”

经申请执行人同意,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深龙劳人仲(平湖)案【2019】380-391号号等调解书执行完毕,21宗系列案的申请执行人基于执行依据的权利已得到实现,本案依法可予执行结案。”

“申请执行人谷金梅等36宗劳动争议系列案申请人与被执行人深圳市浩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系列案,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深龙劳人仲(平湖)案【2018】2780-2795号等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责令被执行人偿付工人工资,本院依法受理。并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

报告财产令及财产申报表，责令其立即履行以上义务，承担本案执行费……

经申请执行人同意，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深龙劳人仲（平湖）案【2018】2780-2795号等调解书执行完毕，165宗系列案的申请执行人基于执行依据的权利已得到实现，本案依法可予执行结案。”

“申请执行人罗世海等20宗劳动争议系列案申请人与被执行人深圳市浩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系列案，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粤0307民初1153号等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责令被执行人偿付工人工资，本院依法受理。并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及财产申报表，责令其立即履行以上义务，承担本案执行费……

经申请执行人同意，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粤0307民初1153号等判决书执行完毕，20宗系列案的申请执行人基于执行依据的权利已得到实现，本案依法可予执行结案。”

“申请执行人肖海清与被执行人深圳市浩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深龙劳人仲（平湖）案【2018】2323号仲裁裁决文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于2019年4月4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责令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36062.8元及利息等，本院于2019年4月4日依法受理。并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及财产申报表，责令其立即履行以上义务，承担本案执行费。”

“申请执行人肖海清与被执行人深圳市浩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深龙劳人仲（平湖）案【2018】2323号仲裁裁决文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于2019年4月4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责令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36062.8元及利息等，本院于2019年4月4日依法受理。并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及财产申报表，责令其立即履行以上义务，承担本案执行费……

经申请执行人同意，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深龙劳人仲（平湖）案【2018】2323号仲裁裁决文书执行完毕，申请执行人基于执行依据的权

利已得到实现，本案依法可予执行结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浩丰股份仍涉及多起劳动纠纷，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主办券商无法获知公司涉及劳动仲裁最新进展，无法判断劳动仲裁对公司产生的具体影响，亦无法判断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劳动仲裁事项。

七、 浩丰股份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等相关网站进行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10 日，浩丰股份、子公司东莞浩阳五金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桂阳县浩丰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廖兴池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详情见主办券商 2019 年 6 月 10 日披露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浩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主办券商通过网站核查到浩丰股份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之后新增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失信被执行人名称：深圳市浩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姓名：廖兴池

执行法院：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9）粤 06 民终 1375 号

立案时间：2019 年 03 月 18 日

案号：（2019）粤 0608 执 1105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一、被告深圳市浩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 64395 元给原告佛山市深达美特种铝合金有限公司；本案受理费 1422 元，因适用简易程序减半收取 711 元，财产保全费 669 元，合计 1380 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深圳市浩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被告应于支付判项确定的款项时一并支付给原告，本院不再进行收退。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2019 年 06 月 06 日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主办券商无法与浩丰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取得有效联系，主办券商通过网站搜索，无法查询到上述所涉诉讼案件，无法判断上述所涉诉讼案件影响是否重大、是否应当进行信息披露，亦无法判断浩丰股份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因浩丰股份等相关主体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导致其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八、 涉及多起诉讼

通过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相关网站进行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10 日，浩丰股份存在 18 项已决诉讼，详见主办券商 2019 年 6 月 10 日披露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浩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主办券商通过网站核查到浩丰股份、东莞浩阳存在新增涉诉案件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上诉人/ 申请执行人	被告/被上 诉人/被申 请执行人	法院	案号	涉诉/查封 金额 (元)	主要判决/仲裁结果
1	深圳市辉志腾 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浩阳、 深圳浩丰	东莞市第三 人民法院	(2018) 粤 1973 执 保 5005 号	353985 元	冻结、扣划被执行人东莞市浩阳五金科 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浩丰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的银行存款 353985 元或查封、扣押 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此外，通过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网站查询，截至 2019 年 6 月 14 日，浩丰股份的立案信息共 163 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浩丰股份尚未就上述诉讼案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亦未向主办券商说明相关情况、未提供案件相关资料。基于浩丰股份目前的信息披露现状，主办券商无法判断上述涉诉案件的具体影响，亦无法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其他涉诉、仲裁或存在其他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涉诉案件。

西南证券作为浩丰股份的主办券商，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2018 年 11 月 6 日、2018 年 11 月 9 日、2018 年 12 月 21 日、2018 年 12 月 25 日、2019 年

1月21日、2019年4月3日、2019年4月18日、2019年5月6日、2019年5月24日、2019年5月29日、2019年6月3日、2019年6月10日和2019年6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相关风险提示公告，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主办券商将持续联系浩丰股份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廖兴池，积极督促公司及时整改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促公司尽早完成年度报告编制及披露等工作，并关注浩丰股份的公司治理及经营情况。鉴于浩丰股份存在上述诸多风险事项，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浩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公告》的盖章页）

